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编号：临2025-020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冠城瑞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瑞闽”）为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债务本金 16,800 万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附条件减免的债务、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如有）等。目前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实际为冠城瑞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800 万元。本次担保为前述担保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如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额发生，且现有的担保仍全部继续存续，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将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公司为冠城瑞闽提供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将所持有的对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瑞闽”）29,400 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转让价为 29,000 万元。债权转让的同时，中信金融

资产与冠城瑞闽协商重新签署协议。公司下属公司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事达”）以车位为抵押物，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为质押物，同时福建华事达、福建美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城置业”）作为共同还款人为冠城瑞闽上述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附条件减免的债务、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偿付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为该笔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前述重组债务余额为 16,800 万元。若冠城瑞闽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或按约定提前清偿债务且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中信金融资产则于到期日免除其收购的标的债权中 400 万元的债务，该笔重组债务于 2025 年 6 月到期。为了更加有效进行年度资金弹性管理，董事会同意冠城瑞闽向中信金融资产申请该笔债务延长还款期限，延长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担保措施也同步延期。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冠城瑞闽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如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额发生，且现有的担保仍全部继续存续，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将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鉴于前述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冠城瑞闽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冠城瑞闽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1W7Q37G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25 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3#路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及系统、储能电池、煤矿用和船用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旧电池的回收、开发、利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充电设备的设计；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二手车、汽车零部件销售；充电桩及配件的销售与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冠城瑞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8,723,777.32	171,209,851.32
负债合计	754,153,827.98	750,101,332.38
净资产	-585,430,050.66	-578,891,481.0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606,513.28	1,499,881.37
净利润	-6,538,569.60	-40,150,956.34

注：冠城瑞闽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东情况

冠城瑞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延长的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金额为债务本金 16,800 万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附条件减免的债务、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如有）等。担保方式：福建华事达以车位为抵押物，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为质押物，同时福建

华事达、美城置业作为共同还款人为冠城瑞闽上述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附条件减免的债务、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偿付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为该笔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将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签署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展期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冠城瑞闽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并实际控制其经营决策。本次担保展期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54,114.3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5%。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均是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如本次董事会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额发生，且现有的担保仍全部继续存续，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将为 311,186.7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21%。前述对外担保均是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